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榆·勘（2026） 号



项目名称：采油三厂高 348 等 15 个口油井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靖边周河镇、五里湾乡水路畔乡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签署时间： 2026 年 月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方: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满足基本建设勘探需求,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物遗存,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勘探技术力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邀请乙方作为本项目劳务协作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将采油三厂高 348 等 15 个口油井建设用地的考古勘探工作交乙方(劳务协作单位)承担,该工程位于榆林市靖边境内,占地面积150000.75平方米。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之规定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确保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2、凡乙方承接的考古勘探工程,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操作规定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



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中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与我队的劳务协作项目。

3、乙方勘探工作需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

4、乙方勘探单位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具备文物相关职称）、探工（要有探工证）、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勘探队伍，做到科学组织、分工明确。

5、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应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是考古勘探工作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6、乙方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RTK等，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应配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

7、乙方勘探单位实施勘探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上应有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工作证（牌）上应注明勘探单位、姓名、职务、工种等信息，并附本人照片。勘探装备、测绘装备、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勘探单位标识。勘探工地应设置必要的标识、围挡，说明作业区域范围、勘探工作基本信息和危险地段等。



8、乙方工作开始前，勘探单位应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确定勘探分区与勘探单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

9、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

10、乙方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11、乙方勘探作业

乙方勘探单位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并科学研判地下遗存类型。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一）普探

- 1、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 2、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
- 3、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
- 4、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探孔布设图上标注记号。
- 5、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样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6、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照片记录。

（二）重点卡探

1、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

2、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

3、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少的探孔数量确定深度信息。

4、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

5、重点卡探的所有探孔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

（三）遗迹研判

1、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

2、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含涉及探孔编号）、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

3、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



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四）遗迹编号

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分区为单位统一编号。

（五）堆积记录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勘探分区、勘探单元、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等。

3、探孔地层堆积特性的判断和描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土色。描述顺序依次为土色的深浅、色调、主色。

（2）土质。一般分为黏土和淤泥（土）。

根据土中包含物颗粒状况，又可以分为粉沙（直径小于 0.1 毫米）、细沙（直径 0.1-0.25 毫米）、粗沙（直径 0.25-2.0 毫米）、砾石/卵石（直径大于 2.0 毫米，细砾 2-64 毫米，粗砾 64- 256 毫米）等。

（3）致密度。判断土壤致密程度，包括疏松、较疏松、较致密、致密等。

判断参考标准为：疏松——非常轻易用手碾碎；较疏松——较容易用手碾碎；较致密——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致密——



—几乎无法用手捻碎等。

(六) 文物标本采集

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采集的文物标本应在工作完成后连同各项资料及时移交至基建考古办公室。

12、乙方测绘成图

(一) 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勘探区域平面图。

(二) 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13、乙方勘探单位要严格执行勘探工作标准与要求，规范各类图文记录，注意做好确保勘探信息保密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工作时间

1、勘探费用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2、上述工程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3 日结束。其中因甲方要求或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勘探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进度款。

(3) 勘探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尾款。



四、检查验收

1、勘探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

2、需进行中期检查的，勘探工作进行到百分之五十时，勘探单位向业务办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单。

3、业务办根据勘探项目所在地、遗迹类别、时代等信息，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项目验收，并出具检查或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办、业务办公室备案。

4、验收时要求：

1、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

2、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布孔要求。一般情况下，布孔密度为1米×1米梅花状孔网。

4、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5、验收合格后，勘探单位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夯实。

五、资料管理

1、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考勤表、遗迹登记表、现场探孔布设图、勘探区域总平面图、重点遗迹平剖面图、勘探工



作照片等。

2、勘探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勘探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写符合我队要求的工作报告，并连同勘探资料、文物标本一同移交考古队业务办公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壹式六份及电子版。

六、处罚措施

乙方勘探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文物主管部门关于考古勘探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1、与我队签订协议的勘探单位，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由此对我队声誉造成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永不得在我队开展勘探项目。

2、勘探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与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协议金额的1%。探孔密度、深度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探，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验收，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

3、未收到“考古勘探项目通知书”，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单位，由我队向相关单位发函，3个月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

4、因管理或技术原因，在施工中发生漏探、漏报，隐匿



不报的，3年之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

5、造成古遗址、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勘探单位及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6、劳务单位未经考古队同意不得先行进场开展考古勘探；不得在同行业内出现相互不正当竞争；不得出现漏探、少探等情况；不得做出有损我队利益与名誉等事件。

7、附则与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方：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委托代理人：

法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6日

